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出差旅費規則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88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案 78/1 號

前接 2024 卷

編次
事

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8121	28138	15317	15222	9937	9330	9001	70951	1099	5300
36684	34795	34574	34518	34510	28914	28923	28804	28645	28308
47785	47796	47407	47315	47124	40923	40924	40847	40376	40318

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信

呈報
王國維
元帥
甘肅

C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奉令調赴省城及旅次支領行李一案		連字第5300號	
元帥		別文		送達	
稿擬稿		機關		別類	
郭開明		日本廳各科室		計處各執照	
張克親		別類		件附	
李天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	
檔案	去文建均	月	月	月	月
字第5300	字第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十日省令第一特字第一三號訓令用

省級各級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利國令外仰遵照並持修政廳遵照

二除令令外仰遵照並持修政廳遵照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

其他各機關

本廳各研究室

駐長譚

備用印

大總統府秘書長譚延闓

鄧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事由	為調整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	附
仰遵照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前經本府釐訂為職員膳費每餐一百元公役五十元交通費實銷並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省府特字第六五七四號訓令通行在案		

六查現時物價高漲為顧及事實計茲再調整如次：

一凡職員短程出差不分階級膳費一律每餐三百元公役二百元。

二凡當日往返者准列報餐費一餐其因休診未完畢者主管長官認為必須停宿辦理者得按時間需要列報餐費二餐或三餐並得支給宿費但須取其宿費單據。

三交通費發實支給並應以優光乘坐公營交通工具為原則。惟差本機關所在市縣者不得支報交通費又公役出差武昌漢陽或漢口市縣者均不得支報人力車費。

四以上經費仍在各機關經常費內勻支其自三十五年元月

起實行。

武漢市政府武昌市政處得此照前項規定辦理
其餘分別函令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允勳

校對石仲賢